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第四十九期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9月29日，受市长杨绪松委托，副市长林少文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四十九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有关事项。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提高我市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补助标准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市工信局关于提高我市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补助标准的汇报。会议指出，提高补助标准有利于促进全市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积极性，切实推动全市经济绿色循环发展，加快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会议要求，一是市工信局要做好全市企业的调查摸底工作，有针对性地对企业进行指导，提高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积极性。二是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责任，参照市的做法出台有关措施，确保完成省下达给我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目标任务。会议讨论并同意市工信局关于提高我市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补助标准的意见。

二、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战略合作协议》

会议听取了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战略合作协议》的汇报。会议指出，该合作协议有利于全面落实我市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助力汕尾市产业升级和现代农业产业振兴发展，促进汕尾市科学技术事业进步和社会经济全面发展。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汕尾市人民政府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战略合作协议》，请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本次会议讨论的意见修改完善。

三、涉密议题（另文纪要）

四、关于汕尾市国有企业 2019 年-2020 年资产负债约束目标和措施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市国资委关于汕尾市国有企业 2019 年-2020 年资产负债约束目标和措施的汇报。会议强调，市国资委要加强我市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激发企业活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会议讨论并同意市国资委关于汕尾市国有企业 2019 年-2020 年资产负债约束目标和措施的意见，请市国资委按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五、关于《汕尾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汕尾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

会议听取了市教育局关于《汕尾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汕尾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

的汇报。会议指出，该行动方案有利于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加快推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补齐我市教育短板，创建教育现代化，推动我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会议要求，市教育部门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同时要统筹管理好民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和优质均衡发展。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汕尾市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汕尾市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请市教育局按照本次会议讨论的意见修改完善。

六、关于《汕尾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汇报。会议指出，该改革方案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我市各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汕尾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级与县级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该项工作按程序提请市委讨论决定。

七、关于修订《汕尾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

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修订《汕尾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汇报。会议指出，该暂行办法有利于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和

完整，有效地防止资产流失，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会议讨论并同意《汕尾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请市财政局按照本次会议讨论的意见修改完善。

八、关于对省、市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地区补助整治经费的问题

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对省、市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地区补助整治经费的汇报。会议讨论并同意市财政局关于对省、市挂牌督办火灾高风险地区补助整治经费的意见。增拔城区捷胜镇、新港街道，海丰县海城镇、附城镇、可塘镇，陆丰市内湖镇、南塘镇，陆河县河口镇、新田镇等 9 个镇（街）各补助 50 万元整治经费，共计 450 万元。

会议最后听取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国庆特别防护期安全防范工作的汇报，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做好当前的安全防范工作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习近平总书记接连多次就国庆安保维稳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充分体现了总书记和党中央对国庆特别防护期的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希书记、马兴瑞省长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要求，全力打好“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安全生产攻坚战，以良好的安全环境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献礼。会议要求，一是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抓好建国 70 周年大庆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二是要层层压实安全防范责任，确保重大活动期间全

市大局安全稳定。三是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四是要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出席会议人员：叶健德、余红、李世华、蔡少华、林军、林少文、杨双标

列席会议人员：王晓东、徐海茹、黄伟杰、马友明、钟东鸿（市政府），王瑞涛（市政府办）、李永坚（市发改局）、蔡振钦（市财政局）、许昌林（市司法局）、李林顺（市审计局）、张志和（市教育局）、蔡振荣（市科技局）、詹文杰（市工信局）、蔡业进（市公安局）、刘礼泽（市民政局）、范振学（市自然资源局）、郑伟中（市生态环境局）、吴若昊（市住建局）、陈炳玄（市应急管理局）、陈少华（市林业局）、高火君（市农业农村局）、叶佐义（市卫生健康局）、何自强（市国资委）、郭文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戴德旺（市统计局）、陈文华（市医疗保障局）、刘泽波（市金融局）、杨师访（市政务数据管理局）、赖永腾（市税务局）、刘升河（市房管局）、钟文管（汕尾新区）、胡海波（汕尾海事局）、叶建忠（市委机要和保密局）、黄镜波（市委编办）、陈志辉（市委组织部）、周金城（市委统战部）、辛清扬、谢惜贤（市纪委监委）、王锭波（市人防办）、段建国（汕尾消防支队）、林天（市交警支队）、丁木文（汕尾调查队）、卢明红（市残联）、朱晓桦（市妇联）、邓海燕（市总工会）、庄泽锋（汕尾投控公司）、曾向镇（市城区政府）、林学茂（陆丰市政府）、卓凜波（海丰县

政府)、彭武标(陆河县政府)、卓江广(红海湾开发区)、林永
长(华侨管理区)

请假人员:杨绪松、邹广、罗炳新、余振光、廖斌

抄送:市委常委、副市长,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直有关
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